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启迪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
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，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
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
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
下：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
司拟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；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司均为公司及控股
子公司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同时为严控对外担保风险，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拟为其贷款
事项提供担保的相关反担保文件，承诺向公司提供关于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的全额反担保，没
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
保额度事项，同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出具意见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独立董事：
廖良汉 刘俊海 周 琪
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